

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第一期

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编印

2008年10月8日

本期要目: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福建省图书馆获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授牌
- 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
- 福建省文化厅长宋闽旺在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福建省文化厅副厅长陈朱在福建省古籍保护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古籍普查实施方案》、《〈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 第一期福建省古籍普查培训班开班
- 简讯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07〕2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卷帙浩繁的古代文献典籍。这些古籍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古籍保护工作。近年来，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还面临许多问题，形势严峻。为抢救、保护我省珍贵古籍，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古代文献典籍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想象力、创造力，是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一脉相承的历史见证，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古籍具有不可再生性，保护好古籍，不仅对促进文化传承、联结民族情感、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

用，而且对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和文化强省建设，也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由于诸多原因，当前我省古籍保护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如现存古籍家底不清，古籍老化，破损严重；古籍修复手段落后，保护和修复人才极度匮乏，尤其是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和整理人员极度缺乏，面临失传的危险；大量珍贵古籍流失海外。因此，加强古籍保护刻不容缓。各地区、各部门、社会各界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古籍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二、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机制，提高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古籍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的原则，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十一五”期间，大力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和“十一五”国家古籍整理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全面、科学、规范地开展保护工作。对全省各类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纪念

馆、陈列馆和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系统的古籍收藏和保护状况进行全面普查，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也可纳入普查范围，建立福建省古籍联合目录和古籍数字资源库；实现古籍分级保护制度，建立《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完成一批古籍书库的标准化建设，命名“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加强古籍修复工作，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古籍保护专业人员。通过努力，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使我省古籍得到全面保护。

三、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地开展全省古籍保护工作

（一）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从2007年开始，用3到5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及民间所藏古籍情况。对登记的古籍进行详细清点和编目整理，并依据有关标准进行定级。

（二）建立《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体系。统筹规划，加强对珍贵古籍的重点保护，并以此带动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由省文化厅组织核定上报，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对列入《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收藏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完善保护措施，切实做好保护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三）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命名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参照《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完善安全措施，保障古籍安全。对古籍收藏量大、善本多、具备一定保护条件的单位，由省文化厅组织验收申报，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

审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命名为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作为财政投入和保护的重点。对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定期进行评估、检查。

（四）加快推进古籍修复工作，提高古籍修复水平。集中资金，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重点抓好列入《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和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各古籍收藏单位要建立修复档案，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古籍进行修复，确保修复质量。要将传统修复技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提高古籍修复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规范古籍数字化工作，建立古籍数字资源库。利用现代印刷技术，推进古籍影印出版工作，继续实施中华再造善本二期工程。积极采用缩微技术复制、抢救珍贵古籍。要整合现有资源，建立面向公众的古籍门户网站。要采取有效措施，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充分发挥古籍应有的作用。

四、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一）建立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省文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省新闻出版局、省文物局等部门组成的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全省古籍普查工作由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统筹规划，由省文化厅组织实施。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现有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成立“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由省文化厅领导，挂靠在福建省图书馆。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作为全省古籍普查登记中心和培训中心，负责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和培训工作，按照统一标准和教材培训全省的古籍普查人员。各设区市图书馆负责本地区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汇总并向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报送古籍普查报表；省各有关部门及单位按统一要求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直接向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报送古籍普查报表；民间收藏的古籍可到所在地市级图书馆进行登记、定级、著录。由此建立福建省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福建省古籍联合目录。要充分发挥专家在古籍修复、保护、研究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设立专家委员会，建立古籍专家数据库，聘任有关专家负责珍贵古籍的定级审核和普查咨询工作。

各设区市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组织机构，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古籍保护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古籍保护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古籍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加大古籍保护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古籍普查、修复、出版及数字化等保护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要制定鼓励政策，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古籍保护工作。

（三）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有关部门要制订规划，多渠道、分层次培养古籍保护人才。建立古籍修复机构资格准入与修复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古籍保护和修复专业，培养一

批技术精湛、素质较高的古籍修复人才。加强古籍保护工作人员的在职培训和古籍翻译、整理、出版、研究人才的培养。积极开展国际与地区间古籍保护的交流与合作。

（四）加大古籍市场监管力度。有关部门要依法规范古籍市场流通和经营行为，加强古籍销售、拍卖行为的审核备案工作，严厉打击盗窃、走私古籍等违法犯罪活动。要按照文物管理的有关法规，制定古籍出入境审核、监管办法。加强国际合作，坚决依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法律法规追索非法流失境外的古籍。

（五）加强对古籍保护的宣传。各级各类图书馆要积极开拓文化教育功能，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研讨等形式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宣传力度，普及保护知识，展示保护成果，培养公众的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古籍的良好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福建省图书馆获“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授牌

2008年7月28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文化部部长蔡武、副部长周和平、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专家代表、文化部及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国家图书馆及各重要古籍收藏单位主要领导等参加了会议。福建省文化厅副厅长陈朱、社文处处长梁祥霖、省图书馆馆长郑一仙也参加此次重要会议。

会上文化部部长蔡武宣读了《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接着为第一批2392部《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收藏单位颁发证书及第一批51家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授牌，福建省图书馆很荣幸地被授予了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称号，并有7部古籍荣获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证书》。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在讲话中强调，要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传承中华文化、增强国家软实力的高度，切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刘延东指出，国务院公布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是我国文化事业发展中的一件盛事，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中华古籍文献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是中国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和中华人文精神

的生动写照，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鲜活教材。保护好中华古籍，就是保护和维系中华文化的根脉，是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的重要举措，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的政策，是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要求的重要内容。

刘延东强调，古籍保护工作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扎扎实实做好有关工作。一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古籍保护工作。二要加强领导，形成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合力。三要加大投入，鼓励和带动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古籍保护工作。四要大力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古籍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五要全面规划，认真做好地震灾区的古籍等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周和平副部长发表了题为《齐心协力，加快进度，推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展开》的重要讲话。讲话回顾了古籍保护工作开展一年来的进展情况，客观地指出了古籍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齐心协力，做好下一步的工作，希望大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我国古籍保护工作迈向新阶段。

文化部社文图司副司长刘小琴、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詹福瑞分别就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相关情况、国家保护中心一年来的工作回顾与今年工作安排做了说明。

为了展示古籍保护的重要成果，配合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公布和第三个“文化遗产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6月14日—7月28日就举办了“国家珍贵古籍特展”，

这是建国以来政府组织的一次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展品最精的大型古籍展览，全国 80 家收藏单位和个人的近 400 件珍贵古籍参加这次展览。我馆选送的两部古籍也在展览中亮相。

“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福州隆重召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开展全省古籍普查，建立全省珍贵古籍名录，2008 年 8 月 27 日在福州召开了“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福建省文化厅厅长宋闽旺、副厅长陈朱，省民族宗教厅副厅长雷斌、省委党史办副主任叶建中、省档案局副局长林真、省文物局局长郑国珍等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党史办、省档案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等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联络员，各设区市文化局分管局长、社文科长和公共图书馆馆长，福建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福建省委党校等高校图书馆馆长，鼓山涌泉寺、宁德支提寺、泉州开元寺等重点宗教单位领导，省博物院、省艺术研究院等相关文化单位负责人以及省文化厅社文处、省图书馆和省古籍保护中心领导等共 80 多人参加了会议。

福建省文化厅厅长宋闽旺在会上作了《精心部署，明确思路，全面推进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的主题报告。宋闽旺厅长指出，各级各

部门要站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站在传承中华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站在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高度，站在繁荣文化事业、增强国家软实力的高度，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古籍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国办和省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全省的古籍保护工作。

宋厅长指出，我省当前应主要做好的工作，一是全面开展普查工作，由省文化厅承当全省普查工作的组织与统筹落实，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具体负责普查的实施工作；二是全面建立国家和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三是命名全国和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四是加强古籍保护队伍建设，培养人才，通过全省性的古籍普查培训工作，建立一支适应我省古籍保护工作需要的古籍人才队伍；五是积极做好珍贵古籍修复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抓好珍稀濒危古籍的修复；六是积极利用古籍保护成果等。为做好以上工作，他要求各级文化部门要加强领导，建立有效的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要争取各级财政对古籍保护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加大古籍保护资金投入；要加强管理，切实保障古籍的安全；要按照规范标准开展工作，促进古籍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会上，福建省图书馆党总支书记兼副馆长谢水顺同志传达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汇报了省古籍保护中心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提出了我省贯彻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对我省今明两年的古籍保护和普查工作进行了具体布置。

会议期间，代表们还分组对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和省文化厅提出的“福建省古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代表们对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分组讨论后，省图书馆馆长郑一仙同志在大会上做了发言，就下一阶段的工作提出了几个要抓的关键词，即：“古籍普查”、“申报”（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和古籍修复中心的申报），并就代表们关心的几个热点，如省级标准的修订、古籍托管等问题交换了看法。省民宗厅副厅长雷斌也就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全省的寺院情况以及全省古籍工作开展的难点和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并对具体的全省古籍普查实施方案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见。

最后，由省文化厅副厅长陈朱同志做会议总结。他要求参会代表按照国办、省府办《意见》精神和本次会议的要求，认真学习，积极贯彻。一是认清形势，知难而上，全面推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二是突出重点，积极做好古籍普查和申报的组织工作。首先要先摸清家底；其次要抓培训，把普查队伍整合起来，在此基础上积极主动地做好我省第二批国家重点古籍名录和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三是务求实效，积极推动古籍保护机制建设。为此要做好制度层面的建设工作，做好加强协作的工作，做好建立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作机制的工作，做好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的工作，做好建立完善激励奖惩机制的工作。

福建省文化厅宋闽旺厅长

在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这里隆重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传达 2008 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和安排我省的古籍普查定级工作，推动全省的古籍保护和有效利用。

下面，我就贯彻中央领导的有关讲话精神和国办、省府办《意见》精神，如何做好我省古籍普查及古籍保护的具体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古籍保护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我国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曾经创造了辉煌浩瀚的文献典籍。这些文献典籍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丰厚的历史和文化内涵，是中华文明延续发展的历史见证，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这些古籍是祖先留下的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蕴含着各个时期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价值观念，凝聚着中华民族的智慧成果，体现了中华民族充沛的创造力，是维系民族情感的精神纽带和重要桥梁，为中华文明的薪火传承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福建是全国古籍文献的一个重要生产地，历史

上就曾经以闽版印刷闻名全国。由于年代久远和历史上技术条件的限制，许多古籍文献未能完整地保存下来。因此，能够传承至今的珍本孤本善本，就显得尤其珍贵。妥善保护和修复这些珍贵古籍，有效开发和利用这些历史文献，是我们党和政府的重要历史责任，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要“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批示。200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陈至立同志、刘延东同志先后出席2007年、2008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省委、省政府也十分关心古籍保护工作。去年，省政府办公厅就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省委、省政府领导也多次亲自解决古籍保护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早在2003年，在卢书记与汪副省长的批示与关怀下，在福建省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建立了恒温恒湿控制系统，基本解决了省图书馆长期以来古籍保护的难点问题。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长期以来，我们一直都在积极推进全省性的古籍文献保护工作，召开了“全省公共图书馆古籍抢救保护工作座谈会”，成立了“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古籍文献的整理与编目工作，福建省图书馆还为县市馆进行了专门的古籍修

复培训，培养了一批古籍修复专业人才。近年来，随着我省各地大学城新图书馆的建设，各高等院校收藏保管古籍的条件也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多年来，我省的古籍保护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与全国一样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许多地方对古籍保护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全省古籍的家底还不甚清楚，缺乏古籍保护的经费，专业队伍极度短缺，古籍保管条件还相当落后，等等。在古籍家底方面，全省性的古籍调查与统计工作没有开展，古籍总数不明。目前掌握的材料还是 1989 年度的文化部门的统计数据，表明全省公共图书馆古籍收藏数量约 50 多万册。其他类型的图书馆古籍数量不明。至于散落于民间的古籍究竟有多少，至今未曾统计过。在古籍保护经费方面，目前绝大部分的公共图书馆，没有古籍保护专项经费。因此，很多的古籍保护工作都难以开展。在专业队伍建设方面，从事古籍整理工作的专业人员缺乏，严重影响了古籍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而其中古籍修复专业人员的短缺，则是古籍保护工作的瓶颈问题。虽然我们也培养了一批古籍修复人员，但因为经费、待遇等问题，这些人员大多不再从事古籍修复工作。目前福建省公共图书馆专门从事古籍修复的人员不足 10 人。面对我省需要修复的古籍来说，是杯水车薪。在古籍保管条件方面，许多公共图书馆缺乏专门的保护设施，有的地方连起码的保护条件也没有，在建筑要求、温度湿度控制、消防与安防、防虫与防鼠、装具要求等方面，都达不到古籍特藏书库的基本要求。

因此，充分利用当前的有利时机，全面提高对古籍保护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按照国办和省府办《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全省的古籍保护工作，是当前一项十分重要也十分紧迫的任务。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从对国家、历史和子孙后代负责的高度，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强古籍文献的发掘、整理、保护、利用，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薪火相传、生生不息，不断发扬光大，延续和保持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和民族基因，进而推动世界文明的发展。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站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站在传承中华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站在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高度，站在繁荣文化事业、增强国家软实力的高度，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古籍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二、精心部署，明确思路，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全面推进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

根据国办、省府办《意见》精神，古籍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通过大力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全面、科学、规范地开展保护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提高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全面开展普查工作。这次普查工作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范

围内的第一次全面普查，从 2007 年起全面铺开。普查工作将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分层次实施的原则进行。福建省文化厅承担本省普查工作的组织责任，统筹落实全省的普查任务，福建省图书馆具体负责普查的实施工作。2007 年普查工作的重点是一、二级古籍普查，建立完善的国家古籍登记制度。2008 至 2010 年，重点开展二级及以下古籍普查，汇总古籍普查成果。为搞好普查工作，文化厅将在全面进行一、二级古籍普查工作的基础上，选择若干单位作为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展开。

2、全面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为了彰显国家对珍贵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视，提高全社会对古籍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我国将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制度，以加强对珍贵古籍的重点保护，带动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不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保护，中央财政将给予重点扶持。名录原则上从一、二级古籍善本中产生。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共有 2392 部，已于 2008 年 3 月由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也将于今年 10 月启动。各地要抓紧开展普查及古籍定级工作，积极组织名录的申报工作。我省也可参照国家名录产生办法建立《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名录的重点古籍，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完善保护措施，严格监督、定期检查。

3、命名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为加强对古籍保护工作的管理，国务院将对古籍收藏量大、珍贵古籍多、

管理制度完善、保护条件较好的单位，命名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我省也将命名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2008年3月，报经国务院批准，命名了首批51个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今年10月，将启动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对列入全国和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收藏单位，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投入，加强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古籍保护制度，建设专门的古籍库房，改善古籍保管条件。

4、加强古籍保护队伍建设。人才队伍是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关键环节。要加强对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保护单位现有人才的培养，发挥有关学术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作用，逐步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古籍保护队伍。要组织编写古籍保护培训教材，有计划地开展在职人员的培训工作，逐步提高现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要逐步实行古籍修复机构资格准入与修复人员资格认证制度。要积极开展工作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强古籍保护科技的研究、运用和推广，开阔古籍保护工作的思路和视野，逐步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古籍鉴定专家、修复专家和整理专家。在本次古籍会议后，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将开展全省性的古籍普查培训培训，以建立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适应我省古籍保护工作需要的古籍人才队伍为目标，全面实施培训工作。基本实现本省内各系统的主要收藏单位均具备符合古籍保护工作发展需要的古籍普查与鉴定专门人才。

5、积极做好珍贵古籍修复工作。对珍贵古籍的抢救、修复是古

籍保护工作的重点。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集中资金，有计划地对各地馆藏破损古籍进行修复，尤其是抓好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修复要科学、规范，建立修复档案，按照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确保修复质量。各级图书馆要加强对修复技术的研究，努力将传统修复技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充分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提高古籍修复水平。

6、积极利用古籍保护成果。各级文化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有效地利用古籍保护的成果，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文献服务，充分发挥古籍在学术研究和文化建设上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全面开展古籍保护，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是各级文化部门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任务。各级文化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办、省办文件精神，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齐心协力，共同开创古籍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1、要加强领导，建立有效的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经省政府同意，我省已经建立了由文化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党史办、省档案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等部门组成的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研究本省古籍保护重大问题，部署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厅。文化厅作为厅际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要积极协调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古籍保护工作。具体工作主要

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进行。成立“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负责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和培训工作。并成立专家委员会，建立古籍专家数据库，聘任有关专家负责珍贵古籍的定级审核和普查咨询工作。

2、加大古籍保护资金投入，确保古籍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对本地区古籍普查、培训、修复、出版及数字化管理等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要制定鼓励政策，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古籍保护工作。

3、要加强管理，切实保障古籍的完好与安全。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要把古籍保护作为业务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对古籍的保护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古籍保护制度，落实责任，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完善安全措施，切实保障古籍的完好与安全。各地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古籍出入境的监管，依法规范古籍市场流通和经营行为，严厉打击盗窃、走私古籍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国际合作，坚决依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法律法规追索非法流失境外的古籍。

4、按照规范标准开展工作，促进古籍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文化部已制订《古籍定级标准》、《古籍破损定级标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古籍普查规范》、《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等标准规范，并作为部颁行业标准正式颁布。在古籍保护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这些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要制定古籍保护工作手册，指导工作人员按照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同志们，加强古籍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做好这项工作，责

任重大，任重道远，需要全民族、全社会共同努力。我们要坚持以中央领导的讲话精神和国办、省府办文件要求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古籍保护工作的中心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力度，加快速度，扎实工作，共同努力，为保护和继承我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做出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福建省文化厅副厅长陈朱

在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同志们！经过一天紧张的会议和讨论，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即将结束。会议时间不长，但信息量很大，效率很高。会议期间，我们听取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听取了宋闽旺厅长的重要讲话，刚才省民宗厅雷斌副厅长也做了很好的讲话。会上还提出了我省贯彻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对今明两年我省古籍保护工作作了全面的部署。会上，还对省厅提出的“一个方案，两个暂行办法”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对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积极的、建设性的意见。会议之后，我们将尽快完成“一个方案，两个暂行办法”的修改，并下发执行。

这是一次务实的会议。通过会议，大家达成了共识，增强了信心。会议之后，关键是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关于如何贯彻的问题，下面我谈三个意见：

一、认清形势，知难而上，全面推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

关于古籍保护的重要意义，国办、省府办《意见》以及刘延东同志、周和平同志和宋闽旺同志的讲话，都作了重要的阐述，我就不重复了。但是有一点我觉得还有必要强调一下，就是加强古籍的保护，是弘扬民族传统文化，振奋民族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必然要求。大家应该要认识到这点，因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

发展、大繁荣不是句空话。文化，它的内涵即“以文化人”，就是要以文化的产品、文化的理念、文化的传统、文化的精神去感化人、教化人、静化人。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也不是空话，要靠很多载体去弘扬，古籍就是个重要的载体。中华文化博大精深，是世界上唯一未曾中断过的文明，有举世公认的重要地位和影响。其中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我国有浩瀚的古籍文献，记载着中华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大家都知道，中华文明在发展中经过两次转型：第一次是从渔猎文明向农耕文明转型；第二次是农耕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在第一次转型中，应该说人类没有自觉的保护意识，所以现在没有留下鲜活的记忆，有的只是想象，只是概念。第二次转型，人类觉醒了，有了这方面的保护意识，所以才给我们留下了很多珍贵的文化遗产，其中就包括了古籍。所以我们要认识到古籍保护的重要性。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形势特别是我省面临的具体情况不容乐观。一是在工作推进上总体已落后于全国的进度，目前组织发动的面还不够广，家底不清，工作不够到位。在全国古籍保护单位与全国珍贵古籍名录的评选中，我们省的位置比较靠后。二是在具体工作中面临不少具体的困难，人才紧缺，经费不足，队伍尚待组建，认识上也还有如何到位的问题。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做好这件事情，当前正面临极好的机遇。由于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目前不管是国家还是省里，都有这样的能力、财力和物力来抓这项工作。这说明社会进步了，大家认识也提高了，也意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把它摆上议事日程。所以，可以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和困难同在。对此我们应有清醒的认

识，要知难而上，努力克服困难，把工作做好。

要做好工作，首先是厅际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我们在座的同志，要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有这样一个意识，即绝不能使珍贵古籍这一中华文明的成果在我们手中流失或受到损坏。我觉得这要形成共识。这也是我们扎实推进古籍保护的认识基础。

二、突出重点，积极做好古籍普查和申报的组织工作

古籍普查是项全新的工作，什么事情都是万事开头难，要做的工作很多，我们要突出重点，选好突破口。从全国的经验和我省具体情况来看，最关键的环节还是普查、申报、培训这几项工作。首先要先摸清家底，抓好普查，这项工作应作为下阶段重点工作来抓。其次要抓培训，要把普查队伍抓起来。队伍整合起来了，再加上认识的提高和经费的保证，这项工作就比较主动。在培训方面，省古籍保护中心已经做了计划，准备九月中旬就开班。先着手普查队伍的培训，明年还要继续在古籍修复和古籍保护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培训。在普查方面，通过下阶段广泛开展的普查，摸清古籍的数量、等级和保存状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真正做到分层保护、有计划有步骤地保护。因此，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抓紧，工作上要做好做细，确保古籍普查工作的开展。在此基础上积极主动地做好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按文化部部署，今年十月将全面组织这项工作。第一批申报，我省发动得不充分，工作也未做到位。对于第二次申报，我们要更为积极主动，讲求实效。要以申报工作为契机，进而带动普查工作。在申报中，不应忘记非联

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私人收藏机构的古籍申报工作。按文化部部署，这方面申报由省厅组织，省图书馆负责。同时我们还应做好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与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

三、务求实效，积极推动古籍保护机制建设

体制机制的建设，是古籍保护工作走向常态、正常运行的根本保障，也是古籍保护工作长期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要从现在开始，逐步建立一个有利于古籍保护的工作机制。要做好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1、要制定规范。目前省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同时也初步制订了《福建省古籍普查方案》、《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这些文件的出台，将为现阶段的工作提供基本的依据。今后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关规定，比如大家提到的古籍托管问题，是个很好的思路，但需要制订有关托管的实施办法，所以这项工作还需要深化。

2、要加强协作。古籍保护是个涉及面很广的社会工作，各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至关重要。要充分发挥已经建立的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在此制度上，同行间加强交流，加强理论研究，加强资源共享，从而更有效地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应经常、定期沟通情况，加强协调，真正发挥作用。应把联席会议制度搞的活一点，联席会有时也可以到下面开，有的还可以到古籍保护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开现场交流会。同时，省古籍保护中心应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充分发挥省级中心的作用，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基层，了解下面收藏单位的情况，在

版本鉴定、拍摄目录、文字著录等方面给予指导。

3、要完善工作机制。古籍普查、定级、修复、利用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具体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有很强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希望会后各单位尽快确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选好人用好人，这是工作体制中最重要的一环，也是做好工作的基础。要明确工作目标，建立工作责任制，形成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制度，认真落实普查和保护工作。要建立完善激励奖惩机制。对古籍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列入省级重点古籍保护单位和省珍贵古籍名录的，在经费上给予适当的支持。

4、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让社会各界了解、参与这项工作。现在这项工作社会知晓率不是很高，要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加大宣传，以使民间一些珍贵古籍能纳入保护范围，纳入我们工作范畴。

同志们！福建素有海滨邹鲁之称，是我国古籍刻板与雕版印刷基地之一。从宋代以来就以闽版印刷著称于世，曾经是古代四大雕版印刷中心之一。因此，保护古籍，任重道远。希望大家团结协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贯彻国办、省府办《意见》，组织好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为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做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古籍普查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文化与出版）局、公共图书馆、各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开展全省古籍普查，建立全省珍贵古籍名录，经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省古籍普查实施方案》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福建省古籍普查实施方案
2. 《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
3. 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省文化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福建省古籍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了解掌握我省现存古籍及其保护现状,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古籍的保护和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07〕202号)规定,以及文化部《关于发布〈古籍定级标准〉等5项行业标准的通知》(文教科发〔2006〕20号)精神,为做好全省古籍普查工作,制订如下方案:

一、重要意义

我国古代文献典籍是中华民族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和宝贵的精神财富,是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一脉相承的历史见证,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中华古籍文献承载着丰厚的文化内涵,蕴含着全国人民特有的价值和思维方式。中华古籍文献历史悠久,数量繁多,内容丰富,世所罕见。抢救保护好古代典籍,加强对民族文化的传承,是增强民族情感纽带、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以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二、普查目的

普查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图书馆、博物馆、民族宗教场所和民间所藏古籍情况,摸清底数,为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奠定基础;

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待条件成熟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文献服务。

三、工作要求

从 2008 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掌握在各级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民族宗教等单位及民间收藏古籍的情况；对登记的古籍进行详细清点和编目整理，建立福建省古籍综合信息库，形成福建省古籍联合目录；评审《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定“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推荐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以便国家和全省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开展古籍普查工作是全省古籍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古籍抢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重要环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开展好古籍普查工作。

四、工作机构

建立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厅际联席会议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档案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等部门组成，由省文化厅牵头，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

成立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珍贵古籍的定级审核和普查咨询工作。并接受省文化厅的委托，进行“福建省古籍重点保

护单位”的评定工作和《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

成立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中心设在福建省图书馆，负责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和人员培训工作；按照统一标准和教材培训全省普查人员，指导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审核、汇总古籍普查成果，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善本古籍进行定级；建立福建省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福建省古籍联合目录；负责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上报普查数据，沟通相关工作事宜。

各设区市图书馆负责本地区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汇总并向省古籍保护中心报送古籍普查报表；省级各部委、厅局及直属单位按照统一要求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直接向省古籍保护中心报送古籍普查报表；民间收藏的古籍可到所在地市级图书馆进行登记、定级、著录。各地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机构，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因地制宜开展本地区的普查工作。

五、范围内容

全省古籍普查范围包括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高等院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文博单位图书馆（藏书楼）、民族宗教单位等；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也可以纳入普查范围。古籍普查对象为我国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其他特种文献，如甲骨、简牍、帛书、金石拓片、舆图等，暂不列入这次普查范围。

古籍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古籍基本信息、古籍破损信息和古籍保存状况信息等。古籍基本信息主要指古籍数据标识号、古籍书目信息（如书名、卷数、著者、版本、附注、分类、定级等）、书影等，

一般以“部”为单位进行登记。古籍破损信息主要指古籍破损原因、程度、级次和修复需求建议等，一般以“部”为单位进行登记，破损记录应细化到“册”。古籍保存状况信息主要是对古籍库房环境和管理状况的记录，一般以库房为单位进行统计。古籍普查还对收藏单位的基本状况进行调查。

在普查过程中，应根据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的执行标准，按照省里制定的表式，统一组织实施。目前，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的执行标准主要有如下五种：

- 1、《古籍定级标准》（WH/T20-2006）；
- 2、《古籍普查规范》（WH/T21-2006）；
- 3、《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WH/T22-2006）；
- 4、《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WH/T23-2006）；
- 5、《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WH/T24-2006）。

按照国家标准，省里制定了《古籍登记表》、《图书馆登记表》（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各地、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相关内容，以确保古籍普查的相关数据准确可靠、格式统一。

六、方法步骤

2008年全国普查工作的重点是组建古籍普查相关机构，开展普查软件平台的研发，开展人员培训，确定普查试点单位，开始对一、二级古籍进行普查，建立中华古籍保护网和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等工作。到2009年7月底前，初步掌握现存一、二级古籍状况，分批次发布《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从

2009年8月至2010年底,开展二级以下古籍的普查工作,汇总古籍普查成果,逐步形成《中华古籍联合目录》。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适时启动“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定工作和《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

普查流程:基层收藏单位填写表格并校对后,经汇总提交到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中心对基层收藏单位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校、汇总,对古籍进行定级,并制作成规范的数据格式文档,提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这一过程中,专家委员会要对数据进行审核、把关。普查采用纸本表格或电子表格登记,也可在普查网络平台上进行登记。

七、具体要求

开展古籍普查工作是全省古籍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古籍抢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重要环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开展好古籍普查工作。这次普查是我国和我省第一次开展此项工作,对全面、准确地掌握我国、我省古籍的数量、价值、分布、保存状况等基本情况,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古籍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积极开展普查宣传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各有关方面力量,使广大古籍工作者及民众理解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调动各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1、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把古籍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文化工作目标考核体系,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2、福建省各级普查机构应健全机制、配备普查人员和设备,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细则,对普查工作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标准和程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提交普查数据。普查登记工作中,省古籍保护中心应对各普查单位的普查数据采取随机抽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质量检查。

3、人员培训事关普查工作的质量。为保证福建省古籍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和各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尽快成立普查队伍。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还应承担起筹备、组织培训等工作,并结合我省的普查任务、人员素质情况、实际工作需要和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普查培训应注意对普查人员进行工作责任心和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教育。集中全省优秀师资力量、专家力量参与、指导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培训质量。

4、各级普查机构应科学、合理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将所需普查经费分年度纳入地方或部门预算,确保到位,以保证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5、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珍贵古籍名录,省里将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专项用于古籍的保护工作。

《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珍贵古籍的保护工作，建立《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目的，是建立完备的珍贵古籍档案，确保珍贵古籍的安全，推动古籍保护，提高公民的古籍保护意识，促进国际、国内文化交流和合作。

第三条 福建省文化厅负责组织《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审工作。设立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负责《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的主要收录范围是1912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具有重要历史、思想和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

第五条 福建省珍贵古籍的评选标准，原则上与文化部颁布的文化行业标准 WH/T 20—2006《古籍定级标准》所规定的一、二、三级古籍的评定标准相同，即福建省珍贵古籍原则上从一、二、三级古籍内选定。

第六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按照省文化厅制定的统一格式，向

所属设区市古籍保护中心（或设区市图书馆）提交《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经中心汇总后报同级文化行政部门。

（二）各设区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古籍进行初审后，向省古籍保护中心提出申报。

（三）省古籍保护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将合格的申报材料上报省文化厅，由省文化厅将材料提交专家委员会。

（四）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提出福建省珍贵古籍推荐名录，提交省文化厅。

（五）省文化厅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拟订入选“《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推荐名单”，并通过媒体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20 天。

（六）省文化厅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经厅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示。

第七条 对列入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省里将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专项用于古籍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情况不定期开展，每次申报时间由省文化厅确定并印发相关通知。

第九条 各设区市可参照本暂行办法进行市级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定。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古籍的保护和管理，建立“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定“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目的是加强古籍保护管理，推动各古籍收藏单位改善古籍保护条件，提高古籍保护水平，促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第三条 福建省文化厅负责组织“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工作。设立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负责“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范围包括全省范围内的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物所、档案馆等古籍收藏单位。

第五条 “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标准如下：

（一）收藏古籍数量一般在 5000 册（件）以上，或收藏古籍善本数量在 1000 册（件）以上；

（二）有古籍专用书库，具备基本消防安保设施；

（三）有专门的古籍保护机构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四）有专项古籍保护经费。

第六条 申报及评定程序：

(一) 各古籍收藏单位按照省文化厅制定的统一格式，向所在行政区域的设区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者须提交申报报告、申报说明书、古籍保护计划、古籍保护经费证明材料等其他说明材料。

(二) 各设区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单位进行汇总、筛选，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将有关材料报送省古籍保护中心。

(三) 省古籍保护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将合格的申报材料上报省文化厅，由省文化厅将材料提交专家委员会。

(四) 专家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进行评审，提出“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提交省文化厅。

(五) 省文化厅通过媒体对“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20 天。

(六) 省文化厅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经厅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七条 “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定工作根据情况不定期开展，每次申报时间由省文化厅确定并印发相关通知。

第八条 对列入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省里将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专项用于古籍的保护工作。

第九条 “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按年度向省文化厅提交古籍保护情况报告。省文化厅每两年一次，组织专家对“福建省古籍

重点保护单位”进行评估、检查。对未履行保护承诺、出现不良后果的单位，视不同程度严肃处理。

第十条 各设区市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市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定。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期福建省古籍普查培训班开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以及“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做出的安排，为进一步加强福建省古籍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受福建省文化厅的委托，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于2008年9月16日—22日，在福建省图书馆举办第一期福建省古籍普查培训班。

第一期参加培训的人员，主要是来自全省福州、厦门等九个设区市公共图书馆，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等重点高校系统图书馆，泉州开元寺等民族宗教系统图书馆，古籍收藏量在5000册以上的县市图书馆，省博物馆、艺术研究所等文化博物系统图书馆，省档案馆等24个单位共40位学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参加培训的学员要求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一定古籍工作经验、且都热爱古籍事业。

培训内容包括古籍版本知识及其鉴定、古籍普查概论、古籍定级、古籍破损定级、古籍普查表格填写、古籍工具书等相关内容，另外还针对当前普查工作需要，专门就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与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进行详细地讲解。培训教材除《古籍普查培训讲义》、《古籍定级参考图例》等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统一教材外，同时还配发了《古书版本鉴定》、文化部五个古籍行业标准等参考资料。学员在培训班学习期间，还通过了实践操作和理论考核，既增加了理论知识，又丰富了实践能力，并增强了对古籍普查的认识，加强了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识。此次普查培训，将极大地推动福建省古籍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简 讯

☆ 2007年9月，经福建省政府同意，成立“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挂靠在福建省图书馆。并同意由文化厅牵头，建立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2007年9月，文化部派出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陈红彦主任和曹菁菁同志组成的督导组到福建省进行古籍保护工作的督导工作。

☆ 2007年12月，“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第一次厅际联席会议”在福建省图书馆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代表及各设区市分管的文化局长。在会议期间，举行了“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的揭牌仪式。“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的正式成立，标志着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正式启动。

☆ 为了大力宣传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福建省图书馆、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利用被评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机会，于2008年5月26日至6月15日在本馆举办“海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图片暨省图古籍保护成果展”，希望通过本次展览，增强图书馆的社会教育职能及培养公众对文化遗产和古籍保护的意

识，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宣传力度，普及保护知识，展示保护成果，培养公众的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古籍的良好氛围。

☆ 2008年6月—7月，《国家珍贵古籍特展》在北京举办，该展览由文化部主办，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承办，福建省图书馆作为全国146家共同参与的古籍收藏单位之一，也送部分展品参展。

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27 号

电话：0591-87505891

电子邮箱：mtgjb@sina.com

邮政编码：350003

报：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档案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

送：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

发：省内各市（县、区）公共图书馆、各相关高校图书馆、各相关宗教寺院、各有关单位